

2013年7月21日

題目: 我們都是不大願意告訴別人個人的私隱, 但又很想知道別人的

經文: 約翰福音 8:1-11; 詩篇 139:23-24

約翰福音 8:1-11 「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, 耶穌卻往橄欖山去。清早又回到殿裏, 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, 祂就坐下教訓他們。文士和法利賽人, 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, 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: 『夫子, 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, 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, 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?』他們說這話, 乃試探耶穌, 要得著告祂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, 耶穌就直起腰來, 對他們說: 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, 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』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聽見這話, 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, 只剩下耶穌一人, 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耶穌就直起腰來, 對她說: 『婦人, 那些人在那裏呢? 沒有人定你的罪麼?』她說: 『主阿, 沒有。』耶穌說: 『我也不定你的罪, 去罷, 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』」

詩篇 139:23-24 「神阿, 求祢鑒察我, 知道我的心思, 試煉我, 知道我的意念,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, 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(一) 愛德華斯諾登 Edward Joseph Snowden 是英雄? 是狗熊?

愛德華斯諾登, 當今世界知名人物。他原來是美國國家安全局, 或稱美國中央情報局(National Security Agency)僱員。從新聞裏知道, 他在今年五月把工作所得的資料, 泄露給英國衛報(The Guardian)及美國華盛頓郵報(The Washington Post), 他把稜鏡計劃(Prism)(US-984XN)所得的秘密文件資料泄露出來。

Prism 稜鏡計劃, 是美國在 2007 年起實施的絕密級的監聽計劃, 監聽方法是通過 Yahoo, Google 及微軟等公司的幫助, 監聽, 監控網上即時通訊和既存的資料。監聽對象是美國國內外的政府機構、公司、目標人物, 如政治領袖。

斯諾登「爆料」(香港俗語，意思是把秘密事情公之於世)後，可能知道要逃命，很快到了香港，入住香港一酒店，行蹤曝光後，又轉了另外一酒店，至23/6/2013，前往俄羅斯，到目前為止，他仍在俄羅斯，有些南美國家想收留他，庇護他，但俄羅斯沒有直接飛往這些國家的航線，加上他的美國護照已經給美國政府取消了。

在六月十三日，他接受香港南華早報的訪問，說及在2009年美國安全局不斷入侵中國及香港的電腦，包括中文大學，有關的政府部門，私人機構，某些商界人士及一些他們目標的中國要人。

六月十七日英國衛報公開了2009年20國家出席的高峰會議在英國開會期間的資料，美國安全局又入侵與會者之個人的手提電話保安系統，監視與會各國領袖和官員的通訊和電郵文件。

斯諾登表白，他要「爆料」，原因是要把真相告訴世人，美國政府是利用他們建造的龐大監視機器，去摧毀別人的私隱，互聯網上的自由。他要這樣做，因為若容許其這樣下去，他良心就是不安。

現在美國政府要捉拿他，控告他「洩漏國家機密，官方機密」，以間諜看待他，甚至認為他是中國間諜。中國截然否認了。不過，美國著名的電台主持人，政治評論員 Michael Savage 則說，斯諾登應被提名諾貝爾和平獎，因為他在「維護人權作出了很大的貢獻」。

你說，他是狗熊(即叛國者)，還是英雄，救國者???

(二) 是狗熊-----

不守工作守則，洩露工作機密，侵犯私隱，做法違規，違法

無論在那裏工作，都應有工作守則(Code of Conduct)。應包括要代僱主保守秘密，這是私隱。斯諾登被解僱了，因為「違反了公司道德和企業政策」，意思就是侵犯了私隱。這是工作需要，個人知道很多東西，有些也是做法不好的，是否是馬上要舉報，那要看做的人的動機、手法、結果。

(三) 是英雄---

不惜冒險「爆料」，表明監聽，竊密，侵犯私隱，做法違憲，違法。因為他表明願犧牲一切，他的家人、女友、工作、可觀的收入、安定的生活..。監聽，目的在偷聽別人的秘密，嚴重侵犯私隱，出自國家安全局，即來自國家，實屬違憲，即違反國家憲法。這是一位美國前國會議員說的。因為美國立國時，在 1787 年 9 月 17 日制定了國家憲法，有這樣的規定。

美國憲法序言是：我們合眾國人民，為建立更完美的聯邦，樹立正義，保障國內安寧，提供共同防務，促進公共福利並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得享自由的幸福，特為美利堅合眾國制定本憲法。憲法內容其中有說人人平等，軍隊不得進入民房，不應該有不合理的搜查及扣押。軍隊不得進入民房，今天的深入演譯就是不得侵犯私隱。

(四) 違規、違法、違憲都應是「罪」

(五) 為甚麼我們不大願意告訴別人個人的私隱？

與「罪」有關，自己有罪，不願告人，也不可告人。自己無罪，但恐怕別人取得自己個人資料後，用以犯罪，令自己吃虧，受損。

(六) 當你很想知道別人私隱時，請先想及自己的境況及心在想甚麼？動機在那裏？

約翰福音 8:1-11 中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揭發一個婦人的淫行，在想著什麼？動機在那裏？想他們一方面要定這婦人的罪，並懲治她，最要緊的，他們在想藉此試探耶穌，要得著控告耶穌的把柄。

(七) 求公義的神，引導走永生道路

詩篇 139:23-24 「神阿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
我們知道，神有赦罪的權柄，耶穌被釘死在十架上，流血，不但赦免那些犯了罪，肯悔改，相信，求赦免的人的罪，并可使人出死得生，走向永生之道路。